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台灣電子成長高息等權重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9 日

兆信字第 1130000402 號

一、基金申報生效之日期及文號

兆豐台灣電子成長高息等權重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113 年 3 月 1 日臺證上二字第 1131700849 號函同意申報生效。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事業名稱	地址	電話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167 號 17 樓	02-21758388

三、銷售機構總行或總公司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銷售機構	地址	電話
投信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167 號 17 樓	02-21758388
	兆豐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02-23278988
證券	合作金庫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C 棟 6 樓	02-27528000
	第一金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4 樓	02-25636262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 8 號 1 樓	02-27478266
	元富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02-23255818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02-66392000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 128 號 5 樓	02-85021999
	玉山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8 號 6 樓	02-55561313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4 樓之 3	02-87898888
	凱基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8 號 3 樓、700 號 3 樓	02-21818888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02-25456888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69 號 3 樓及 4 樓	02-87716888
元大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1 樓	02-27185886
永豐金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7 樓、18 樓及 20 樓	02-23114345
國泰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19~20 樓，335 號 6 樓、10 樓、18~22 樓，218 號 7 樓	02-23269888
新光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66 之 1 號 5 樓	02-23118181

*上市後之參與證券名單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兆豐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02-23278988
合作金庫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C 棟 6 樓	02-27528000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 8 號 1 樓	02-27478266
元富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02-23255818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02-66392000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4 樓之 3	02-87898888
凱基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8 號 3 樓、700 號 3 樓	02-21818888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02-25456888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69 號 3 樓及 4 樓	02-87716888
元大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1 樓	02-27185886
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02-21815888
永豐金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7 樓、18 樓及 20 樓	02-23123866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及信用評等等級

基金保管機構	信用評等等級	長期信用評等	短期信用評等	展望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信用評等	twAA+	twA-1+	穩定

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名稱、種類、型態、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 (一)基金名稱：兆豐台灣電子成長高息等權重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基金種類：指數股票型基金
- (三)基金型態：開放式
- (四)計價幣別：新臺幣
- (五)基金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經理公司應確保基金投資之安全，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

票(含承銷股票)、投資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含槓桿型 ETF或反向型ETF)、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及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槓桿型期貨ETF或反向型期貨ETF)等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1. 本基金係採用指數化策略管理投資組合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主要投資標的將以標的指數之成分股為主，自上市日起，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90%以上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且為貼近本基金之指數表現操作及資金調度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票、標的指數、股價指數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契約、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使基金投資組合(含基金所持有之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之整體曝險金額接近本基金淨資產之100%，以達到控制追蹤誤差及追蹤差異之目的。
2. 因發生申購/買回失敗之情事，致本基金投資比重或整體曝險部位，不符合前述1.之比例限制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十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前述1.之比例限制。
3. 因發生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之情事，或任一標的指數成分股20日均量低於本基金投資組合調整應交易之股數之情事，致本基金投資比重或整體曝險部位，不符合前述1.之比例限制者，應於該情事結束之次日起十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前述1.之比例。
4. 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1.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 (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 (2) 遇成分股流動性(包含但不限於成分股漲、跌停)等因素，或
 - (3) 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事之重大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金融市場(股市、債市及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包括但不限於縮小單日漲跌停幅度等)或有不可抗力之情事，有影響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市場因素，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的比重，不符前述1.投資比例之限制，
 - (4) 俟前述之特殊情形結束後十個營業日內，應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前述1.之比例。
5. 本基金自上市日起追蹤標的指數。

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開始受理申購日期及每營業日受理申購截止時間

(一)開始受理申購日期：**113年4月29日迄113年5月03日**

(二)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受理申購截止時間：

申購地點	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
經理公司	一般交易(臨櫃、書面及傳真等)：每一營業日下午5時前。
銷售機構	依各銷售機構規定，但不晚於經理公司之申購截止時間。

※申購人應依規定辦理申購，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七、投資人應負擔的各項費用及金額或計算基準之表列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100億元(含)以下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0.45%之比率計算。 2.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100億元，且於新臺幣300億元(含)以下時，其超過部分，按每年0.35%之比率計算。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300億元時，其超過部分，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0.25%之比率計算。	
保管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各款所訂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為新臺幣50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0.04%之比率計算。 2.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50億元，且於新臺幣200億元(含)以下時，其超過部分，按每年0.035%之比率計算。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200億元時，其超過部分，按每年0.03%之比率計算。	
申購手續費 (不列入基金資產)	成立日前 (不含當日)	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2%。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調整訂定之。
	上市日起 (含當日)	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2% ※經理公司收取申購手續費，扣除申購作業平台服務費後餘額為事務處理費，全數由參與證券商收取。
申購交易費	申購交易費 = 實際申購價金 × 申購交易費率(0.1%)	
買回手續費 (不列入基金資產)	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2% ※經理公司收取買回手續費，扣除買回作業平台服務費後餘額為事務處理費，全數由參與證券商收取。	
買回交易費	買回交易費 = 買回價金 × 買回交易費率(0.4%)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不適用，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上市費及年費	1.上市審查費10萬元 2.上市費用為資產規模之0.03%，最高金額為30萬元。	
指數授權費	1. 指數編製費：一次性指數編製費新臺幣 200,000 元。 2. 自上市日起，每曆季按下列項目合計之總金額支付；不足一曆季者，按實際日數比例計算之：(1)該曆季日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0875%；(2)服務管理費新臺幣 25,000 元；(3)指數授權費新臺幣 75,000 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非每年固定召開，每次預估新臺幣100萬元。(註1)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註2)

註1：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2：包括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清算費用及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請參閱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一捌之說明)

八、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 (一)最高發行總面額：不適用(本基金無最高募集金額限制，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
- (二)最高受益權單位總數：不適用(本基金無最高募集金額限制)。

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本基金成立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伍元。

十、最低申購金額

-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伍元整，每次單筆申購之發行價額應為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整或其整倍數。
- (二)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前一營業日止，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三)本基金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或以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依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給付，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惟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 50 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

十一、申購價金之計算 (含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 (二)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伍元。
- (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四)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申請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惟實際申購手續費費率依各銷售機構之優惠折扣規定辦理之。
- (五)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者，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發行價格乘以壹仟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亦即為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整或其整倍數。

十二、申購手續及價金給付方式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

1. 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
2. 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者，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付申購價金。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受理申購後，應交付申購人申購書受益人留存聯。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各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
3.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4.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除經理公司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受託投資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5. 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6.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

(二)本基金上市日起之申購

1. 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或以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依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本基金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2. 申購人自行(如申購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應依處理準則規定之方式，將申購申請文件所載資料傳送經理公司。

3.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每營業日參考指數提供者所通知標的指數資料，訂定並公告本基金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4. 申購人自行(如受益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乘以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申購交易費用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
5. 經理公司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計算出申購人應給付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應於次一營業日上午九時後通知參與券商，參與證券商應轉知申購人檢核成功及應繳付或收取之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依處理準則相關規定，於申購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中午十二時前，補足差額至基金專戶，始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扣除匯費後無息返還差額。

十三、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方式或取閱地點

陳列處所	基金經理公司：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保管機構：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各銷售機構
索取方法	投資人可至經理公司親取，或以電話、傳真或來信方式向經理公司索取，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megafunds.com.tw)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下載。
分送方式	向本公司索取者，本公司將以郵寄或電子郵件傳輸方式分送投資人。

十四、投資風險警語

- (一) 本基金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 本基金以追蹤標的指數報酬為目標，因此標的指數價格波動劇烈時，基金之淨資產價值表現亦將有波動之風險。此外，本基金指數化策略原則上以完全複製法為主，惟遇特殊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成分股公司事件因素、成分股流動性不足等，基於控管政經風險而無法持有、基金因應申贖或指數調整等情況使基金難以使用完全複製法策略管理投資組合)，將影響基金整體曝險比率，因而使基金報酬與標的指數產生偏離。
- (三)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申購及買回。
- (四) 投資人於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15 元)，不等同於基金掛牌上市後之價格，參與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掛牌上市日止期間，基金價格波

動所產生折/溢價之風險，本基金上市後的次級成交價可能不同於基金每營業日結算所得之淨值，而有折/溢價之交易風險。申購人每次申購本基金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或其整倍數。

- (五) 本基金自上市日起之申購，經理公司將依本基金每一營業日所公告「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所載之「每申購買回基數約當淨值」加計一定比例，向申購人預收申購價金。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之買賣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並應依臺灣證交所有關規定辦理。
- (六)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地區為中華民國，並經流動性及追蹤指數之指標性篩選股票。本基金投資標的包含電子相關產業之優質個股，但於類股輪動期間，個股表現將有所差異，指數之組合雖經挑選達分散適合之成分股，惟投資之風險無法完全消除。本基金投資風險包含：類股過度集中風險及產業景氣循環風險、流動性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風險等，參酌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故風險報酬等級為 RR5*。
-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投資標的產業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15-16 頁及第 22-28 頁之說明。
- (七) 本基金之追蹤指數為客製化指數，不保證本指數績效在任何時候的表現優於市場行情，指數績效亦可能落後市值加權指數或其他績效指標，且持續時間未知。本基金相較於追蹤市值加權指數之基金，可能有相當比例持股投資於市值較小之公司。本指數與傳統指數之差異及差異導致之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22 及 27-28 頁。
- (八) 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基金配息可能由基金之收益或收益平準金支付，任何涉及由收益平準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少。
- (九) 最大可能損失：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投資風險可能影響基金淨值之表現，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於任一時點均可能漲或跌，故基金投資人不一定能取回全部或任一部分之投資金額。
- (十) 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十一) 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需自負盈虧。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份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就本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十二) 指數編製公司免責聲明：

「臺灣指數公司特選臺灣上市上櫃電子成長高息等權重指數」係由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指數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檯買賣中心)(以上機構合稱「合作單位」)共同開發，並由臺灣指數公司單獨授權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合作單位」並未以任何方式贊助、背書、出售或促銷「兆豐台灣電子成長高息等權重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且「合作單位」亦未明示或默示對使用指數之結果及/或指數於任一特定日期之任一特定時間或其他時間之數據提供任何保證或聲明。指數係由臺灣指數公司所計算。然「合作單位」就指數之任何錯誤、不正確、遺漏或指數資料之傳輸中斷對任何人均不負任何責任，且無任何義務將該等錯誤、不正確或遺漏通知任何人。

(十三) 查詢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1.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2. 兆豐投信：<http://www.megafunds.com.tw>

十五、其他金管會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規定應補充揭露事項
無。